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集团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26）。

近日，子公司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爆破集团”）与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大龙经济开发区马面坡易地扶贫安置房（高铁安置点）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龙经济开发区马面坡易地扶贫安置房（高铁安置点）
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马面坡村

（3）合同价：97440 万元人民币

(4)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开始计算；工程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190787.52 平方米（286.18 亩），占地面积 4515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7131.5 平方米。新建住房 2519 户、商业用房、公共祠堂、村委会堂、幼儿园、医疗服务中心及地下停车场、室外附属等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6)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方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毕并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95%，余下建安费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期的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余下的全部质量保证金。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晟财富中心九楼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弘霖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资产经营、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工程；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旅游开发。)

2、与交易对方关系：公司与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重大设计变更或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超过双方约定的风险控制范围而予以据实调整合同金额的可能性。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